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受托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201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应贵所上证公函【2016】0152 号《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依据前锋股份公告的与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诉讼案件资料，就前锋股份对五洲证券案形成的债务纠纷及与承继方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就债务清偿达成协议的处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事由

2015 年 7 月前锋股份《重大事件公告》称：2003 年（具体时间不详），公司经办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擅自与山东鑫融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东鑫融）签署《协议书》、《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由前锋股份代山东鑫融公司参与五洲证券的增资扩股，即山东鑫融公司出资协助公司取得五洲证券的股权；前锋股份将取得的五洲证券股权委托山东鑫融公司管理；待山东鑫融公司满足相关条件后，山东鑫融公司将受让前锋股份代为持有的五洲证券全部股权。

2010 年 12 月，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锋股份（被告一）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被告二）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履行人民币 8,7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
- （2）判令被告二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该案于 2013 年 10 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 7 号，判令前锋股份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五洲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人

人民币 8,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04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前锋股份一审败诉后提起上诉，于 2014 年 4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 年)民二终字第 22 号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即前锋股份终审败诉。201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民申字第 1761 号裁定：“驳回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即前锋股份申报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则该诉讼前锋股份败诉定案。

由此，前锋股份因 2003 年违规代山东鑫融增资五洲证券为起因，由于出资不到位于 2010 年 12 月被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起诉，至 2014 年 12 月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之时，前锋股份在本次诉讼中完全败诉，并需承担相应的给付义务。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14）郑铁中执字第 9 号执行通知：“一、向申请人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款 17,400 万元人民币。二、负担执行费 241,400.00 元。”

2015 年 7 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郑铁中执字第 9—1 号，裁定如下：“终结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15 年 7 月前锋股份收到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协信，该公司系前锋股份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关于债权转移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经受让了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持有的你公司全部执行债权。”

2016 年 2 月前锋股份《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协信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协议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 6,000 万元，北京协信公司放弃其余 11,400 万元的债权。”

可见，前锋股份与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的诉讼案，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由郑州铁路中院开始执行，至 2015 年 2 月北京协信与五洲证券签定债权转让协议，

到 2016 年 2 月前锋股份与北京协信签署债务清偿协议，证明前锋股份在该项诉讼中拟最终以支付 6,000 万元了结该案。

三、对该案的会计确认

1、对该案件的会计处理属于前期差错事项，应当适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该诉讼案起源于 2003 年，2010 年 12 月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就已起诉，2013 年一审已败诉，到 2014 年的终审再败、再审申请驳回，2015 年 2 月北京协信与五洲证券破产清算组达成债权转让，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郑州铁路中院的终止执行裁定，前锋股份除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对该案进行披露与公告外，在过去的多年中前锋股份的所有公开信息中未有任何提及。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十二、十四条的规定，应作为前期差错事项进行处理，并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追溯调整的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对追溯重述法的定义，“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该案因代持为起因，与前锋股份自身的经营没有关系，属于或有事项的范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前锋股份至少应在 2013 年 10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与支付相应利息时，对该案进行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前锋股份在一审败诉的情况下，已经满足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即：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前锋股份追溯重述到 2013 年度是合理的。

3、影响的金额

前锋股份由于在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定前锋股份需履行出资义务，从而形成前锋股份的偿债义务；2016 年 2 月前锋股份在公告称，前锋股份已经与北京协信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拟由前锋股份支付 6,000 万元结清与五洲证券出资相关的全部债务。

由于该事项前锋股份在 2015 年 7 月公告前一直未披露，财务上更未作任何处理，因此，在目前已达成清偿协议的情况（最终尚需前锋股份股东会通过）下，

以拟实际支付的款项进行追溯，作为 2013 年度的预计金额是合理的；同时，公司考虑支付的金额较大，且前锋股份本部自 2013 年度以前就无具体的经营项目的情况下，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企业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前锋股份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取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以对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实际影响额为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从前锋股份公告的各项材料分析，我们认为前锋股份在被法院判定需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对该案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公告的金额是合理的、可信的。

